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意宁波生态园管委会签署《中意宁波生态园华讯方舟地效翼船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意宁波生态园管委会签署《中意宁波生态园华讯方舟地效翼船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将在中意宁波生态园建成以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为主的有人&无人地效翼船产业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 21 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意宁波生态园管委会签署〈中意宁波生态园华讯方舟地效翼船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意宁波生态园管委会

类型：政府机构

住所：宁波市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滨路 28 号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委会是中意两国政府共同打造的世界一流、国内顶级的现代化示范园区以及生态友好、创新持续、开放人文的产业新城。园区总规划面积 40 平方公里，其中一期规划面积 26 平方公里，二期拓展区面积 14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5+1”产业，“5”即：新能源汽车及新材料产业园、节能环保产业园、

高端装备（通用航空）产业园、生命健康产业园、综合产业园，“1”即：中意启迪科技城。

三、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平台资源和军工行业积累，以及飞行船团队在地效翼船行业的多年经验，公司拟在中意宁波生态园建成以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为主的有人&无人地效翼船产业基地，以满足我国军事、海上执法、海洋旅游、海上运输、运动休闲等庞大的应用需求及全球海洋国家的商业需求，抢占地效翼船市场先机，推动产业化应用及发展，项目计划总投资 21 亿元人民币。

四、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意宁波生态园管委会

乙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 1、项目名称：华讯方舟地效翼船项目
- 2、项目性质为：工业、内资。
- 3、项目总投资（工业项目）：21 亿元
- 4、项目规划用地约 800 亩。
- 5、优惠政策

乙方或其控股公司投资的项目均相应注册成立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统计、税收等归口甲方的前提下，甲方承诺提供以下优惠政策：

（1）土地优惠：项目规划用地 800 亩，一次性摘牌分两期开发。

（2）地价入股：甲方将以乙方项目工业用地土地挂牌总价换算成投资额度支持项目落户。

（3）研发支持：为支持乙方地效翼船的可持续发展，甲方将为乙方在生态园建立项目研发中心提供支持，支持额度为乙方研发中心固定资产投入的 30%，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4) 设备补助：给予乙方企业设备投资补助，企业外购设备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除研发中心设备投入以外），按照投资额（设备投资财务发生数）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5% 一次性补助。

(5) 人才奖励：为支持乙方吸引和招募骨干人才，甲方给予 500 万元的人才专项奖励给乙方公司，乙方完成公司注册给予 50% 奖励，乙方完成土地摘牌剩余 50% 奖励。

(6) 专项奖励：乙方纳税年度起在设备投入、研发支持、人力资源补助等方面给予支持，投产后前 3 年奖励额度不超过企业每年经营性税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后 2 年奖励额度不超过企业每年经营性税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的 50%。

(7) 海域使用支持：为便于乙方地效翼船离水、着水、地效范围航行以及水面以上一定高度飞行等检验活动，甲方协调各方确保乙方安全使用连接产业基地的海域，来满足乙方产品检验需要，并促成长期有效的海域使用机制。

(8) 其他支持：因地效翼船项目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甲方将在市场推广、通航政策、设立保税仓、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方面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给予支持。为满足乙方项目检验检测对海域的特殊需求，甲方将配合乙方完善基建配套。

6、项目开工及建设周期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底前，乙方完成项目公司注册，并进行土地摘牌；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厂房规划设计，开始动工；2019 年 12 月底前厂房竣工验收。2020 年 6 月底前项目投产。

7、乙方作出的承诺：

(1) 乙方引进的项目须提供项目详细的商业计划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符合国家环保、节能、安全等各方面法律法规要求。项目严格按照商业计划书执行，应达到或超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

(2) 乙方确认落地项目自主知识产权领先性，确保该项目生产总部落在甲方所在地。

(3) 自乙方项目开工之日起 3 年内，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提交项目公司真实的财务报表，以及反映公司真实财产状况的财务数据，并承诺经营期限不少于 20 年（因不可抗力除外）。

(4) 乙方在设计、土建、安装等项目建设中，督促项目施工方在园区辖地税务机关就地预缴或申报缴纳建设环节税收，承诺收受按税收法规政策规定的已在园区预缴（提供预缴证明文件）或结管缴纳（提供清缴结算文件）的增值税发票，切实保障甲方税源权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支持园区按注册的建安企业承建（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除外）。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地效翼船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装备”）的核心业务，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华讯装备在地效翼船业务上的综合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后续具体实施尚需政府相关部门立项、审批及按照国家法律程序获取项目建设用地及海域使用权。因此，本项目的审批、获取土地、项目施工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协议的履行对本期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中意宁波生态园华讯方舟地效翼船项目投资协议书》；
-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4日